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後條文)

98.10.15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9 遠距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8 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網路學習,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用以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特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配合學校政策製作之數位教學內容。
- 三、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本辦法所提,指每一科目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且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
- 四、本要點所稱補助係指前述數位教材或遠距教學課程,所給予之費用補助,且須未獲其他經費補助或獎勵,推廣教育課程不適用本補助。
- 五、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及審查機制:
  -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 (二)申請時間:以本校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於本校首頁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 (三)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則不予受理。
  - (四)審查機制:由本中心作資料檢核與審查。申請補助之金額超過年度預算時,由本中心審議。經審查通過之課程,須再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 六、補助項目:
  - (一)數位教材製作:
    - 1.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以每50分鐘為一補助單位,每一單位補助教材編製費1000元。二學分科目最高補助教材編製費18,000元,三學分科目最高補助教材編製費27,000元。
    - 2.每一課程以一名教師為原則,若為多名教師合作,其教材編製費由參與教師協議分配。
  - (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通過之課程,每一課程補助經費15,000元。

## 七、教師接受補助後之權利與義務:

教師製作之數位教材或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一)數位教材製作：

1. 教師必須配合本中心規劃之時程，提供編製所需之教材講義、校稿、作業、考題及評量等資料。
2. 數位教材製作完成後，本中心有權上傳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並對校內公開，使教學資源能與全校師生共享。
3. 教師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教材製作教師所有。獲補助之教材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回補助款項。

(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教師須繳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書」並舉證說明授課方式，供本中心做成評鑑報告，作為教育部評鑑之用。
2.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成後，於下學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教師下次申請審查之依據。教師亦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八、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